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南糖 公告编号：2019-055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简称：12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南糖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糖业”、“公司”或“本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年报显示，你公司2017年、2018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94亿元和-13.63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金额为-2.82亿元和-14.45亿元，你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4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你公司曾在对我部2017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中称，将采取多种措施保障未来盈利。请你公司在分析白糖价格变化趋势等影响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因素的基础上，说明你公司2018年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及2019年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说明：

从2018年初开始，白糖价格走势发生较大变化，持续走低的市场价格远超各制糖企业的预期，公司2018年一季度白砂糖平均销售价格为6287元/吨，二季度为5781元/吨，三季度为5184元/吨，四季度为5226元/吨。2018年6月后糖价逐步跌破公司生产成本，2018年11-12月，物价部门制定的2018/2019榨季普通甘蔗收购首付价格为490元/吨，联动糖价为6660元/吨，甘蔗收购价格只比2017/2018榨季下降10元/吨，降低吨糖成本约100元左右，而同期的白糖市场价格才5100-5200元/吨。由于蔗价与糖价倒挂，公司亏损严重，出现负毛利现象，虽然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应对白糖价格变化，但这些措施也难以弥补白糖价格大幅、持续下跌对公司经营亏损的影响。公司2018年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及2019年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主要如下：

一、2018年措施的落实情况

（一）加快“双高”基地建设进度

截止2018年底，公司蔗区“双高”基地建设落实面积43.2万亩，总体建设进度已经完成80%以上，其中2014年至2016年的“双高”基地建设已经完工，2017年的“双高”基地土地整治已经完工，水利化已经完成70%工程量，2018年“双高”基地已经全面施工并完成约30%的工程量。

（二）大力发动并指导农民种蔗，提高甘蔗单产及糖份。

1、2018年公司出台一系列扶持措施，包括非蔗地改种、机械作业、良种推广、宿根管理等方面的扶持措施，动员和激励农民多种甘蔗，种好管好甘蔗，甘蔗种植面积同比增幅约1.1%，其中良种甘蔗种植面积同比增幅约8%；甘蔗产量同比增幅约3.0%，2018/2019榨季进厂良种蔗占比同比提高9.5%。甘蔗平均亩产同比增幅约2.2%。产糖率方面，2018/2019榨季公司直属及全资糖厂平均等折白砂糖产率11.46%，同比2017/2018榨季11.57%，下降了0.11%，甘蔗含糖份较上个榨季下降是导致产糖率下降的最主要和最直接原因。甘蔗含糖份低的主要原因：一是本榨季阴雨天气较多，不利于甘蔗砍收，特别是机械砍收，直接影响均衡生产和糖份收回；二是砍蔗人工紧缺，机械收割较人工收割杂质率高，影响均衡生产和糖份收回。

2、采取措施解决机械砍收甘蔗带来的含杂率高问题：

（1）2018年公司建成了7套翻板机和甘蔗除杂系统，2018/2019榨季全面投入使用，公司各糖厂榨季甘蔗除杂（泥沙、蔗叶等非蔗夹杂物）总量超过2.2万吨（占比0.44%），一方面可以大幅减少夹杂物进入生产流程对制糖生产和产品质量带来的影响，另一方面可以减少由此造成的蔗糖损失。

（2）为应对劳动力紧缺带来甘蔗砍收困难的问题，公司采取推广机械收割和人工快速砍蔗等措施，为适应机收和人工快速砍蔗等甘蔗砍收方式的变化，公司重新建立不同砍蔗方式的进厂甘蔗质量管理办法，提高入厂甘蔗质量和新鲜度。组织工作组深入蔗区进行宣传指导和监督，在地头严抓进厂砍蔗质量，2018/2019榨季机械收割机甘蔗含杂率从12-14%降低至10%以下。但与人工收割杂质率0.3-1%比还有较大距离。

3、加快机械化推广。推广机械化的前提是土地平整和规模化，为此公司加快推进了“双高”基地的土地整治建设进度，2018年公司“双高”基地全部完成了土地平整工作，基本适应机械化生产，“双高”基地甘蔗生产机械化程度较2017年有所提高，其中机种率提高约20%，机管率提高约7%，机收率提高约3%。生产机械化提高有助于降低甘蔗种植成本，提高了蔗农甘蔗种植的意愿。

（三）“双高”基地投产情况。2018年公司“双高”基地面积共43.2万亩，在“双高”建设的同时，基地也同步进行甘蔗种植生产，2018年“双高”基地已经100%实现良种化和规模化经营，部分实现机械化和水利化，2018/2019榨季“双高”基地甘蔗平均亩产量较非双高基地提高约0.5吨/亩，蔗糖份较非双高基地提高约0.5个百分点，为稳定公司甘蔗面积和产量，及提高蔗糖份提供了较好的保障。但由于双高基地水利化仍未全面投产，加上甘蔗机械目前在国内仍处在起步阶段，存在技术不成熟、性能不佳等问题，因此，2018年双高基地还未达到预期效果。

（四）积极响应政府号召，投入蔗糖产业优化重组，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通过资源优化整合，进一步优化现有蔗区资源配置。公司于2018/2019榨季实施蔗区资源调整后，明阳、伶俐、香山三家糖厂的产能得到了提高，其中明阳糖厂榨蔗量同比提高了1.9万吨，伶俐糖厂榨蔗量同比提高了14.11万吨，香山糖厂榨蔗量同比提高了7.9万吨。

（1）公司在2018年率先在明阳糖厂实施“三化”工程，一期工程项目9个，投资预算5795.15万元，主要内容包含：锅炉提标清洁燃烧节能项目、两化融合项目等，一期工程项目于2018年投产后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减少用工164人，增加经济收益2472万元，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46吨/年。

（2）2018年6月公司继续在明阳糖厂实施“三化”工程，二期工程项目7个，投资预算为5645.3万元，主要内容包含：DCS控制系统、制炼集中控制系统及锅炉打包集中控制系统等，二期工程项目于2018年底全部竣工并于2019年度投入使用，实现制糖全过程自动控制，达到预期目标：减少用工157人，增加经济收益1338.53万元。

（3）2018伶俐糖厂引进一套药糖自动包装系统，药糖包装量提高到1.9万吨，年增加效益1000万元以上。

（4）根据公司发展部署，为扩大产能、新增产品、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控股子公司侨虹公司预算投资人民币2.8亿元建设战略新兴项目“孖纺生产线”。项目于2018年7月开始土建施工，截止2018年年底，土建工作的生产车间、成品库和总平工程已完成总工期的58%，项目累计完成投资约1.63亿元。

（五）合理调配、使用资金，降低资金成本。

2018年度公司平均融资年利率5.27%，高于2017年度0.45%，扣除市场利率上浮的不可比因素，融资年利率同比下降0.03%，资金成本略有下降。

二、2019年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作为广西国资控股的唯一一家制糖业上市公司，依托政策支持和丰富的蔗区资源，建设了充足的生产产能和稳定的销售渠道，市场竞争优势突出。近年来，按照广西自治区统一部署，公司积极实施“双高”基地建设，为未来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奠定了基础。2019年，为了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重要讲话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糖业发展战略部署，促进糖业“二次创业”和糖业持续健康发展，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统筹规划下，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南宁糖业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南宁糖业控股股东后，可以更好地借助自治区层面的力量，支持南宁糖业的发展，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开展资本运作，实现区内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为南宁糖业开辟新的发展之路。为契合广西糖业大格局规划，公司将集中政策支持优势，做优做强制糖产业，在练好“内功”提高经营业绩水平的同时积极寻找资源整合的机会：

（一）推进现代化农业建设。2019年中央1号文件提出，要“将糖料蔗‘双高’基地建设范围覆盖到划定的所有保护区”“在提质增效基础上，巩固棉花、油料、糖料、天然橡胶生产能力”，这对我区糖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继续加快推进“双高”基地建设，实施基地精细化管理，争取下一榨季原料蔗产量达到490万吨以上，为公司主业生产提供原料保障。同时，公司全面实行预算管理和订单农业，控制农务资金投入。

（二）推进现代化工业建设。通过对明阳、伶俐糖厂等核心糖厂在生产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的“三化”建设。把南宁糖业逐步打造成为农务生产智慧化（即甘蔗生产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良种育繁一体化、物流仓储配送完善、制糖“三化”水平领先、产品质量稳居前列、甘蔗综合利用率高的现代化制糖企业。

（三）继续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多元化。发展生活用品纸类产业作为制糖主业的补充，实现多条腿走路，使企业发展更为稳健，综合效益更优。同时推进现代化商贸物流产业建设。通过发展“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化服务平台”和建设年仓储能力达到20万吨以上，形成产供销配送服务一条龙，为公司打造利润新增长点。

（五）推进资源整合建设。积极寻找资源、资产的整合机会，形成双主业或产业多元化发展，避免单一产业的经营风险。

问题二、你公司于2015年12月向广西富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方投资”）收购其持有的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江远丰”）75%股权，富方投资承诺环江远丰2016-2018年度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10万元、50万元、100万元，而环江远丰2016-2018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632万元、-2,783万元和-6,241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年报显示，2016-2017年你公司未对该商誉计提减值准备，2018年你公司对该商誉一次性计提1.49亿元减值准备。根据你公司对我部2017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你公司在2017年度对该商誉减值测试参数进行选择时，预计2018年-2020年白糖销售价格为固定值6,500元/吨，而公开数据显示，2018年1-3月白糖现货价格呈现下跌趋势，1-3月平均价格为6,073元/吨，与你公司预计值相差近500元/吨。请你公司：

1、公司的回复：

（一）结合白糖价格周期性波动的特征，说明在已知2018年第一季度白糖价格存在下行趋势的情形下，将2018年-2020年白糖销售价格参数设定为固定值6,500元/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参数选择明显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进口、走私、国储、消费是影响食糖价格的主要因素。根据有关统计数据，2015年至2017年，国内食糖需求量分别为1494.34万吨、1504.84万吨、1510.00万吨，而近三个榨季2015/2016、2016/2017、2017/2018的国内糖产量为870万、929万吨、1025万吨，并不能满足消费需求，这部分短缺量需通过进口、放储和走私糖来填补。

由于前几年外糖大量进口和走私糖对国内食糖行业造成很大负面影响，中国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11年，糖进口量突然上涨65.31%，达到291.94万吨。之后的几年在此基础上继续急剧增长，不断突破原有的进口水平，相应地，自2011年-2015年以来糖价持续走低，国内市场价格一度大幅低于国产食糖销售成本，一度出现全行业亏损的局面。

为了扭转颓势，2016年以来，从政策、行业自律方面制定各项措施，稳定糖价，一是进口政策，对进口糖加强了管控，2017年5月份商务部决定对配额外食糖征收保障措施关税，进口关税的增加导致进口量预期减少；加大对走私糖的打击力度，缉私常态化，走私糖大幅度下降；国家继续对制糖企业食糖实施临时收储政策。2016/2017榨季的食糖进口量由2015/2016榨季的380万吨降到228万吨，走私量由260万吨降到200万吨。这些措施对国内糖市来说是长期利好的。同时根据边际成本定价逻辑，市场需要给生产企业利润，市场价格高于生产成本才合理，成本是糖价的支撑，这仍将是市场的共识。根据广西的相关政策，糖料收购价是与糖价联动的，售价下降，收购价下调，糖价上升，收购价提高，2017/2018榨季广西甘蔗收购价格已增加到500元/吨（对应的联动糖价为6800元/吨），折合食糖销售完税成本在6000-6200元/吨之间。食糖价格存在季节性波动，每年7-10月份是传统的需求旺季，随着消费旺季带来食糖的供应偏紧，白糖价格一般会上涨，双节过后，月饼、饮料生产旺季基本结束，食糖需求下降，且2017年11月-2018年4月为榨季，新榨季开始，食糖产量增加，供应宽松，糖价一般会下跌，因此2018年一季度糖价并不能代表全年价格走势。

基于此，2018年及以后糖价主要参考了公司2017年机制糖含税销售均价6,696元/吨，且预测期的甘蔗采购成本价格为政府制定的甘蔗采购成本500元/吨，其对应的政府预测2017/2018榨季白砂糖挂钩联动销售价格为6,800元/吨。同时，考虑到2017下半年糖价有所下跌，将2018年及以后年度机制糖销售含税价格降低至6,500元/吨。

基于为维持制糖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合理利润空间考虑，及参考当年的糖价水平，在各项假设前提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下，确定的价格是合理的。

（二）详细说明2018年你公司商誉减值的具体测算及参数选择过程，包括但不限于预计白糖销售价格、销售量、毛利率、净现金流量、折现率等参数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通过测算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计算公式：

$$P=\sum_{i=1}^{n}\frac{R_i}{(1+r)^i}+\frac{R_n}{r(1+r)^n}-\text{期初营运资金} \quad (1)$$

式中：

Ri：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税前现金流）；

Rn：收益期的预期收益（税前现金流）；

r：税前折现率；

n：未来预测收益期。

R=EBIT+折旧摊销-资产性更新投资-营运资金增加额

EBIT为息税前利润，其计算公式如下：

EBIT=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11,359.94	14,929.89	19,733.15	24,256.91	29,501.64	29,501.6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359.94	14,929.89	19,733.15	24,256.91	29,501.64	29,501.64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11,909.93	14,472.16	18,079.34	20,710.82	24,861.22	24,861.2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1,909.93	14,472.16	18,079.34	20,710.82	24,861.22	24,861.22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毛利率	-4.84%	3.07%	8.38%	14.62%	15.73%	15.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41	100.56	151.50	192.53	222.96	222.96
营业费用	260.45	276.27	290.28	304.86	320.32	320.32
管理费用	1,458.11	1,470.91	1,483.96	1,497.28	1,510.86	1,510.86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2,336.96	-1,390.01	-271.92	1,551.42	2,586.29	2,586.2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2,336.96	-1,390.01	-271.92	1,551.42	2,586.29	2,586.29
减：所得税				387.85	646.57	646.57
四、净利润	-2,336.96	-1,390.01	-271.92	1,163.56	1,939.72	1,939.72
加：折旧	706.09	706.09	706.09	706.09	706.09	706.09
摊销	134.58	135.88	34.57	34.57	34.57	34.57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资本性支出						
追加营运资金	-1,547.94	280.34	410.06	259.99	468.97	–
资产更新	503.63	503.63	503.63	503.63	503.63	740.66
五、净现金流量（税前）	-451.98	-1,332.02	-444.94	1,528.45	2,354.35	2,586.29
六、净现金流量（税后）	-451.98	-1,332.02	-444.94	1,140.60	1,707.78	1,939.72
折现率	0.1026	0.1026	0.1026	0.1026	0.1026	0.1026
年限	1	2	3	4	5	5
折现系数	0.9069	0.8226	0.7460	0.6766	0.6136	5.9811
现值	-409.92	-1,095.66	-331.94	1,034.15	1,444.73	15,468.95
现值合计	16,110.31					
期初营运资金	3,081.33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13,028.98					

2、相关参数预测

（1）食糖售价的预测

食糖的销售为现货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公司主要参考郑州白糖期货、南宁、柳州等主要食糖交易市场的现货价格、广西主要产糖集团的销售价格综合确定。预测期的食糖价格如下：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含税单价（元/吨）	5,500.00	5,800.00	6,000.00	6,400.00	6,400.00

由于我国食糖产不足需，贸易依存度较高，糖价受到国际市场波动的影响，2018年受国际市场供大于求压力传导，2018年国内糖价连续走低，2018年广西区糖价平均只有5,500元/吨，已低于制糖成本。

根据国际糖业组织（ISO）2018年8月的预测，2018/19年度全球糖产量将小幅增长至1.85亿吨，全球消费量增长至1.78亿吨，全球糖市将供应过剩675万吨。由于巴西和欧盟的糖减产，国际糖业组织（ISO）于2019年2月28日发布的报告称，全球2018/19年度糖产量预计在1.7868亿吨，低于之前的预估，已将全球2018/19年度糖市供应过剩量下调至只有64.10万吨，因此2019年的市场基本面不太可能再支撑2018年的市场价格。而由于巴西和欧盟相继减产，2019/20年度全球糖市将出现短缺。

国内方面看，广西、海南产量预计略增，云南、广东持平，而甜菜糖可能增长较多。总体看，18/19榨季国内食糖产量处于小幅增产阶段，但仍是供小于求的局面。

通过加强进口食糖配额内外的管控和采取贸易保障措施，2018年国内食糖市场抵住了国际的超低糖价，在国际糖价在10美分/磅价位时，国内糖价仍坚持住了约5500元/吨的水平。考虑到2019年全球供应仍过剩，但过剩量已大大降低，2019年2月份，国际食糖均价已回升至每磅12.95美分，国际糖价回暖，使得市场信心有所恢复，预计2019年糖价最起码也可保持在2018年的水平。中国农业农村部的2018年12月份食糖供需报告预测，2018/19年度国内食糖价格为5200-5700元/吨，因此预计2019年糖价按2018年广西主要制糖集团含税平均售价约5500元/吨确定。

2019年多家机构发布报告，预计2019/20年度全球糖市将出现短缺，或导致供不足需。

国际糖业组织（ISO）2019年2月报告预计2019年三大主产国食糖产量下滑：印度预计将连续两个年度成为全球最大的糖生产国，但因降雨量大幅下降、且作物感染白蛆病，马哈拉施特拉邦预计今年产量大幅下降。ISO称泰国糖业公司预计2018/19榨季食糖产量为1350万吨、较上榨季下降120万吨。而巴西将更多地生产乙醇，亦将导致糖产量减少，供应缺口预计为200万吨。

糖贸易商苏克顿金融亦预计全球2019/20年度糖供应缺口扩张至400万吨，因印度、泰国和欧盟产量预计下降。其在巴西的贸易商Eduardo Sia在会议上称，泰国2019/20年度糖产量预计减少10%至1200万吨；印度产量预计在2600或2700万吨，低于2018/19年度的预期产量3170万吨。

ADM公司认为，2019/2020年度，全球市场由供应过剩转为供应不足，存在约200万吨的缺口

分析机构Green Pool在2019/2020年度的首份报告中预估，全球市场供应恐短缺136万吨。该机构认为，供应短缺主要由泰国、巴基斯坦和印度产量减少所致。

我国食糖产不足需，供应缺口主要依赖进口，且内外价差较大，导致国际糖价对国内糖价具有较强的引导作用，未来国内糖价仍将紧跟国际糖价走势。2020年在全球食糖步入减产周期，供应偏紧的情况下，国际糖市大概率进入牛市周期，国内糖市也不例外。如通过加强进口食糖管控以及加大打击食糖走私力度，有效减少外糖流入，国内糖市供应会处于偏紧格局，预计国内糖价会回升。因此预计2020年、2021年糖价逐步恢复到前2年、前3年的平均水平，参考广西制糖集团价格并结合企业实际确定2020年价格为5800元、2021年为6000元。

2022年以后糖价的预测是基于以下考虑：

进口、走私、国储、消费是影响的食糖价格主要因素。

由于前几年外糖大量进口和走私糖对国内食糖行业造成很大负面影响，中国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11年，糖进口量突然上涨65.31%，达到291.94万吨。之后的几年在此基础上继续急剧增长，不断突破原有的进口水平，相应地，自2011年-2015年以来糖价持续走低，国内市场价格一度大幅低于国产食糖销售成本，一度出现全行业亏损的局面。

为了扭转颓势，2016年以来，从政策、行业自律方面制定各项措施，稳定糖价，一是进口政策，对进口糖加强了管控，我国对配额外的进口额外增加关税，以保护国内蔗农利益。商务部对进口食糖实施保障措施，2017年5月22日起，在50%配额外关税的基础上，加征关税，并逐年递减，实施期限为3年。具体为：2017年5月22日—2018年5月21日，加征45%的关税；2018年5月22日—2019年5月21日，加征40%的关税；2019年5月22日—2020年5月21日，加征35%的关税。目前，我国食糖进口关税为90%，配额外无进口利润。即使5月21日之后，关税下调到85%，仍无进口利润，进口关税的增加导致进口量预期减少；加大对走私糖的打击力度，缉私常态化，走私糖大幅度下降；国家继续对制糖企业食糖实施临时收储政策。2016/2017榨季的食糖进口量由2015/2016榨季的380万吨降到228万吨，走私量由260万吨降到200万吨，在国家大力打击下，走私糖规模将持续缩小，2018/19年度或在100-150万吨。政府加强走私打击，并加征配额外关税，有效减少了外糖流入，国内糖市供应会处于偏紧格局，这些措施对国内糖市来说是长期利好的。

同时根据边际成本定价逻辑，市场需要给生产企业利润，市场价格高于生产成本才合理，成本是糖价的支撑，这仍将是市场的共识。

根据广西的相关政策，糖料收购价是与糖价联动的，售价下降，收购价下调，糖价上升，收购价提高，2017年下半年开始机制糖市场价格下跌，由于政府制定的机制糖销售参考价及甘蔗采购价格存在滞后性，2017/2018榨季的机制糖销售参考价仍为6,800元/吨，糖料蔗采购价500元/吨（而种植成本只在400元/吨左右），折合食糖销售完税成本在6000-6200元/吨之间，机制糖销售参考价已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导致企业无利润可言，甚至亏损。这样的机制是不可持续的，18/19榨季广西区甘蔗收购价格按490元/吨（对应的联动糖价为6660元/吨）。由于预测期甘蔗收购价按490元考虑，基于为维持制糖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合理利润空间考虑，糖价按6400元/吨考虑，这样才能支撑企业持续发展。

（2）销量的预测

食糖作为大宗商品、期货品种和国家战略物资，需求量庞大，我国自产糖一直无法满足国内需求，需要进口大量的糖，各机构对全国食糖消费供应、进出口糖及年度平均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2016/17榨季	2015/16榨季	2014/15榨季
全国食糖产量（万吨）	929	870	1,056
全国食糖消费数量（万吨）	1,728	1,710	1,690
全国进口糖数量（万吨）	229	306	485
全国出口糖数量（万吨）	16	15	7
平均市场价格（元/吨）	6,621	5,889	5,147

进出口糖数据来源：YNTW 云南糖网、国家统计局；全国食糖产量及消费数量数据来源：广西糖业年报（2016/17年制糖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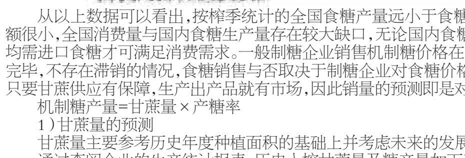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按榨季统计的全国食糖产量远小于食糖消费数量，每年出口糖金额很小，全国消费量与国内食糖生产量存在较大缺口，无论国内食糖市场价格如何波动，每年均需进口食糖才可满足消费需求。一般制糖企业销售机制糖价格在市场价格范围内即可销售完毕，不存在滞销的情况，食糖销售与否取决于制糖企业对食糖价格的走势判断与接受程度。只要甘蔗供应有保障，生产出产品就有市场，因此销量的预测即是对生产量的预测。

机制糖产量=甘蔗量×产糖率

1）甘蔗量的预测

甘蔗量主要参考历史年度种植面积的基础上并考虑未来的发展规划而定。

通过查阅企业的生产统计报表，历史入榨甘蔗量及糖产量如下表：

项目	07/08榨季	08/09榨季	09/10榨季	10/11榨季	11/12榨季	12/13榨季	13/14榨季	14/15榨季	15/16榨季	16/17榨季	17/18榨季
入榨蔗量（吨）	629,584.66	601,410.82	464,571.94	467,646.45	420,015.16	444,704.46	468,873.56	414,514.01	226,384.79	254,051.01	167,230.90
产糖量（吨）	72,464.40	69,511.60	57,291.80	52,395.60	44,143.59	49,050.90	54,704.59	46,798.63	25,241.90	29,114.25	18,846.92
产糖率	11.51%	11.56%	12.33%	11.20%	10.51%	11.03%	11.67%	11.29%	11.15%	11.46%	11.27%
种植面积（亩）		215,261	172,373	148,606	138,877	131,810	116,860	112,944	60,570.40	40,911	61,166

经了解，环江县坡度15度以下适宜种植甘蔗的坡地面积约25万亩，种植甘蔗涉及103个行政村，672个自然屯（组），以往年度蔗区甘蔗生产发展持续稳步发展，2007/2008年榨季，甘蔗进厂量达到历史最高点63万吨，种植面积约22万亩。2012年-2015年由于糖市不景气，加上工厂蔗款兑现不及时，影响了农民种植甘蔗积极性，造成甘蔗种植严重下滑。2015年底，南宁糖业收购远丰后，及时注入资金，使历年拖欠的蔗款得到兑现，进厂原料蔗款及时支付，得到群众的信任，稳定了甘蔗种植面积再继续下滑的趋势。

并通过实施以下发展措施增加甘蔗种植：1、2015年—2017年公司出台了甘蔗500元/吨三年不变的保底价扶持政策，同时承诺甘蔗进厂10天左右兑付蔗款，种植户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收入，群众对种植甘蔗吃了定心丸，在甘蔗田间管理上增加了投入，亩产量有所提高；2、政府精准扶贫和退校还蔗的项目，有利于甘蔗的发展；3、在全县范围内，甘蔗密集蔗区，新增计划设立若干个甘蔗收购点，方便群众就近出售甘蔗，解决了农民的售蔗难问题，刺激群众种蔗热情。招聘坡（屯）级甘蔗协管员，及时为蔗区农在种、管、收方面提供服务，对甘蔗种植实施更精细化的管理并取得了成效；4、加大蔗区非甘蔗地种蔗的扶持力度，结合农民工返乡创业，大力扶持甘蔗种植大户种植甘蔗，增加甘蔗种植面积，投给农户的种植补贴预计从以前年度的不足100万，逐年增加到500万；5、加快甘蔗“双高”糖料蔗基地建设，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及提供有利的条件，以点带面，全面发展甘蔗种植，以提高原料自给率。自南宁糖业收购以来，对蔗区进行了多次现场会、电视新闻、宣传单、赶圩日等多种形式对新远丰公司的甘蔗发展政策宣传。制糖产业也得到环江县政府大力支持，通过提供贴息贷款和种植补助资金支持公司发展，蔗区的甘蔗种植有了恢复性增长，由16/17榨季的4.09万亩，增加到17/18榨季的6.2万亩，增幅达51%。同时，预测国内食糖价格的上升有助于提高糖农的种植积极性，增加糖料种植面积从而增加食糖产量，据此预计未来几年的种植面积和甘蔗量如下：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甘蔗量（万吨）	20	25	32	37	45
种植面积(万亩)	5.00	6.20	8.00	9.20	11.00
亩产	4.00	4.05	4.05	4.05	4.05

远丰糖业的前11年平均产糖率约11.36%，最高达到12.33%。据了解，以往年度远丰糖业对蔗区的管理不够到位，甘蔗存放在蔗田的时间过长，导致甘蔗尾巴发黑、甘蔗新鲜度下降，产糖率受到一定的影响。未来将加强蔗区管理，技术人员下村进行甘蔗种植、田间管理培训；通过预测预报，利用通讯平台指导农户科学防治病虫害，淘汰旧品种，加大优良品种种植面积，考虑气候因素的影响，未来产糖率按前四年平均值11.29%取值。

2）毛利率

根据企业的甘蔗发展规划，未来将采取多种措施增加甘蔗种植面积，以提高原料自给率，这样原料成本与往年相比会有一定的降低，同时糖厂的规模效应很明显，投料越接近设计产能，对成本的降低影响很大，另由于未来大力发展“高产高糖”糖料，提高产糖率，产糖率的提高对于成本降低的影响更是显著。因此预测期内的毛利率随着产量的增加而提高。

具有制糖概念的上市公司为南宁糖业、贵糖股份、中粮糖业。2007年—2017年，上述企业机制糖的毛利率百分比列表如下：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
南宁糖业	23.35	16.3	22.72	24.86	23.78	13.56	12.59	7.04	14.3	14.62	9.52	16.60
贵糖股份	19.35	7.6	11.53	29.03	31.07	12.19	4.92	5.17	16.09	6.72	13.1	14.25
中粮糖业	35.18	23.07	14.98	30.84	24.74	19.53	6.88	5.43	7.67	16.9	19.9	18.65

随着企业经营规划的落实，毛利率会逐年恢复到合理水平，通过对比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指标，永续期毛利率为15.73%在行业平均水平内，预测期毛利率是合理的。

3）营业税金及附加

包括城建税5%、教育附加3%、地方教育附加2%、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与可抵扣成本进项税的差额，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以应交增值税为基数，水利基金、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根据规定税率计算。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费、仓储费、装卸费、包装物等。这些费用与经营业务存在较密切的联系，主要根据公司目前经营销售情况和变化趋势估算。

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包括工资、社保费用、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其他费用等。

工资根据企业的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折旧、摊销费根据企业的折旧、摊销政策计算得出；其他与业务量增长有关的费用，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和成本费用控制计划，结合历史年度管理费用构成及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率估算。

6）折旧预测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以及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7）摊销预测

摊销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按照企业的摊销政策估算未来各年度的摊销额。

8）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

资产更新=固定资产更新

①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未来各年只需满足维持现有生产经营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为保持永续经营，永续期每年的资产更新支出等于折旧加摊销。

②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最低现金持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本次评估基于企业的具体情况，假设为保持企业的正常经营，所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为企业一个月的完全付现成本费用。其中：

年付现成本总额=销售成本总额+期间费用总额-非付现成本总额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应付工资等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存货周转天数按前两年平均数取值，因2018年糖价持续下跌，公司认为当时的食糖价格不能合理反映市场现状，因此采取了减缓销售进度的策略，故2018年食糖库存较大，占有较多营运资金。食糖作为大宗商品，需求量庞大，我国自产糖一直无法满足国内需求，需要进口大量的糖，一般制糖企业销售机制糖价格在市场价格范围内即可销售完毕，不存在滞销的情况，食糖销售与否取决于制糖企业对食糖价格的走势判断与接受程度。制糖行业的生产具有“季产年销”的特征，在榨季集中进行生产，销售则在全年12个月进行，故存货周转率按前2年平均取值，存货周转天数30天左右；企业近年的销售均是款到发货，没有赊销，故应收款项周转率参照前2年平均确定；应付款项的资金主要是甘蔗收购款，按公司蔗款兑付机制，一般在10天左右兑付，前2年平均值在10天左右，故按前2年平均数取值。各周转率选取基本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情况。

9）折现率的确定

①税后折现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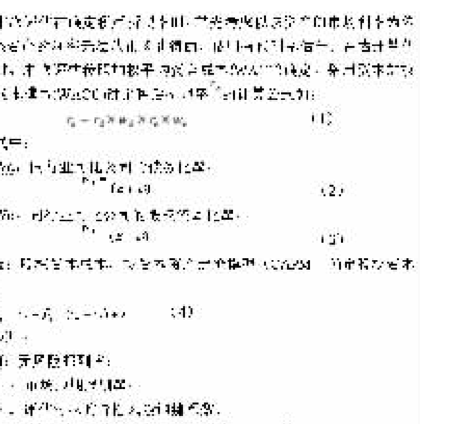

②税前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为了资产减值测试中估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如果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

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的，而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相一致。具体方法为以税后折现结果与前述税前现金流为基础，通过单变量求解方式，锁定税前现金流的折现结果与税后现金流折现结果一致，并根据税前现金流的折现公式倒求出对应的税前折现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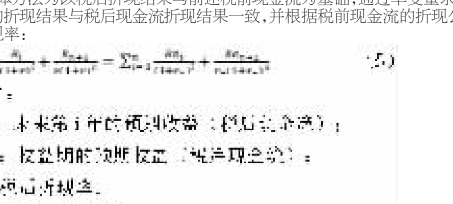

式中：

Rai：未来第i年的预测收益（税后现金流）；

Ran：收益期的预期收益（税后现金流）；

ra：税后折现率；

n：未来预测收益期；

具体计算：

①无风险收益率rf，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rf的近似，即rf= 3.86%。

②市场期望报酬率rm，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1992年5月21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rm =9.45%。

③βe值

βe值取自沪深可比公司，通过换算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βe=0.8688。

④权益资本成本re

本次估算考虑到评估值对象与相应的宏观、行业、地域、特定市场、特定市场主体的风险因素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特性风险系数ε=1.2%；最终由式(4)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re= 0.0992。

⑤资本结构按照同行业资本结构平均值确定税后折现率，按式(1)得到的WACC=0.0817。

将上述参数代入公式（5），得到税前折现率估算结果为10.26%

折现率采用反推的思路主要是参照国际会计准则认可的税前现金流/税前折现率=税后现金流/税后折现率的理论，折现率选取是合理的。

（3）减值测试过程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2018年公司商誉减值进行测试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19）第373号评估报告，与环江远丰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13,028.98万元（不含期初营运资金）。我们的测试是根据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加上完全商誉价值之和与商誉减值测试报告中环江远丰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相减后计算商誉减值金额。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行次	金额（元）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远丰公司公允价值调整后账面净资产	1=2+3+4−5	−309,262,642.31	−231,946,981.73
其中：经营性资产（注）	2	49,945,095.00	37,458,821.25
非经营性资产	3	59,572,421.95	44,679,316.46
期初营运资金	4	30,814,671.38	23,111,003.54
付息负债	5	449,594,830.64	337,196,122.98
远丰公司商誉	6	278,449,373.55	208,837,030.16
经营性资产账面价值与商誉合计	7=2+6	328,394,468.55	246,295,851.41
纳入评估范围的与商誉相关资产评估值（不含营运资金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8	130,289,800.00	97,717,350.00
商誉减值金额	9=8−7	198,104,668.55	148,578,500.94
商誉金额	10=6−9	80,344,705.00	60,258,529.22

注：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范围确定为远丰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包括全部固定资产，扣除非经营用的商业土地后的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甘蔗基地复垦费），不包含非经营性资产及有息负债。

2、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2018年公司商誉减值进行测试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19）第373号评估报告，我们核查了该评估报告具体测算及参数选择过程，包括但不限于预计白糖销售价格、销售量、毛利率、净现金流量、折现率等参数的选取依据，未发现存在不合理的情形。

问题三、年报披露，由于环江远丰2016－2017年均未达成业绩承诺，交易对手富方公司应就该业绩补偿款及逾期滞纳金支付5,498万元，而富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方镇河未能履行合同义务。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显示对富方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176万元，减值准备金额为3,176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其他应收款余额3,176万元与富方投资应付业绩补偿款及逾期滞纳金金额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的回复：

根据公司2018年报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之“2、或有事项”中披露：

根据环江远丰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审计结果，环江远丰公司均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60%，已触发2016年度、2017年度的业绩补偿机制。两年补偿金额合计51,119,210.07元。同时，根据《盈利预测与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富方公司应向本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逾期滞纳金3,865,575.71元。就该业绩补偿款及逾期滞纳金（共计54,984,785.78元）的支付，本公司多次向富方公司、方镇河提出主张，但富方公司、方镇河均未能履行其合同义务。

本公司为了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已委托律师于2018年5月22日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该案于2018年5月22日被立案受理。

公司2018年其他应收款-广西富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方公司”）期末余额31,762,205.95元，与上述附注披露公司2-18年5月22日民事诉讼起诉金额项目明细对比如下表：

项目	2018年末其他应收富方公司余额	2018年报附注披露起诉书金额
代富方公司支付往来款	2,382,500.00	
2015年12月亏损补偿款	12,951,119.84	12,951,119.84
2016年业绩补偿款	16,428,586.11	16,428,586.11
2017年业绩补偿款		21,739,504.12
至2018年5月17日止逾期滞纳金		3,865,575.71
合计	31,762,205.95	54,984,785.78

环江远丰公司2015年12月及2016年度经审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公司按照业绩承诺及对赌条款对公司2015年12月应向富方公司收取的亏损补偿款及2016年度应向富方公司收取的业绩补偿款进行账务处理，计入了其他应收款，截止2018年末，该笔应收款累计计提坏账准备31,762,205.95元。

2017年末，由于公司预计环江远丰原实际控制人富方公司除环江远丰25%的股权外，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资产进行业绩补偿，且富方公司所持环江远丰公司25%股权价值低于公司2017年末公司应收富方公司的3176万元，公司2017年度未对富方投资应补偿业绩款计提其他应收款。

2018年5月公司为了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委托律师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状中计算的逾期滞纳金利息386.56万元，由于上述公司未确认2017年业绩补偿的原因，公司亦未确认该逾期滞纳金。

2、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3,176万元与富方投资应付业绩补偿款及逾期滞纳金金额不一致的原因如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其他应收富方公司余额与公司2018年附注中或有事项披露的诉讼事项引用的富方公司应付业绩补偿款及逾期滞纳金金额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问题四、公开数据显示，2017年白糖现货价格由最高点6,910元/吨下滑至最低点6,220元/吨左右，2018年白糖现货价格进一步下跌至5,110元/吨左右。你公司2017年度对存货科目计提跌价准备86.80万元，其中，库存商品计提30.50万元；2018年度对存货科目计提跌价准备1.82亿元，其中，库存商品计提6,992.88万元，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3,348.77万元，发出商品计提1,147.38万元，其他项目计提5,715.14万元，其他项目为转承包自营甘蔗种植合同涉及的成本金额。请你公司：

1、公司的回复：

（1）结合白糖价格变动情况，分析说明是否存在2017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的情形；

2017年，南宁地区食糖现货含税价格在2月达到6,910元/吨的高位，从2017年下半年开始逐渐回落，2017年12月平均含税市场价格为6,368元/吨，2018年仍未上涨，1至5月平均含税市场价格为5,897元/吨。

2017年，公司平均含税销售单价、库存机制糖数量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食糖平均含税市场价格（元/吨）	6,368
南宁糖业2017年平均含税销售单价（元/吨）	6,696
南宁糖业库存机制糖数量（万吨）	10.15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GSMN广西糖网

从公司机制糖销售单价及食糖现货价格走势来看，2017年下半年开始食糖价格下跌，2017年12月市场价格为全年最低，公司在调整了销售策略后，期末库存食糖数量达到10.15万吨。机制糖属于大宗商品，消耗量大且需进口，一般不存在滞销的情况，期末库存机制糖的积存主要为公司出于销售价格影响的考虑所做的销售政策调整。公司对机制糖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7年12月公司机制糖平均含税售价为6,422元/吨（换算为不含税价格为5,489.74元/吨），食糖平均市场含税价格6,368元/吨（换算为不含税价格为5,442.73元/吨）（数据来源：GSMN广西糖网），公司结存的机制糖平均成本4,669.93元/吨，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的成本，不存在减值情况。

（2）补充披露2018年对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发出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及相关参数选择依据，并说明2018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18年末，公司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发出商品明细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原值	跌价准备	净值
库存商品	34,572.06	7,081.13	27,490.93
其中：机制糖	30,755.96	6,981.87	23,774.09
甘蔗糖蜜	1,847.40	3.50	1,843.90
机制纸及其他	1,968.70	95.77	1,872.93
消耗性生物资产	6,842.74	3,348.76	3,493.98
发出商品	8,530.49	1,147.38	7,383.11
其中：机制糖	8,362.36	1,147.38	7,214.98
机制纸及其他	168.13	–	168.13

各项存货跌价损失的具体计算过程为：

公司根据过往销售经验、销售定价方式、产品类别及产品库龄等因素制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对2018年末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测试情况如下：

（1）库存商品

①机制糖

公司期末机制糖的库龄均在一年之内，单位成本为5,089.38元/吨，2018年12月公司机制糖的不含税平均售价为4,551.30元/吨，库存机制糖的单位成本高于2018年12月公司机制糖的不含税平均售价。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估计的售价减去预计的销售费用和税费后计算可变现净值，对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机制糖减值6,981.87万元。

②甘蔗糖蜜

公司期末库存甘蔗糖蜜平均单位成本为623.51元/吨（其中子公司大桥制糖公司成本为640元/吨），2018年12月公司甘蔗糖蜜的不含税平均售价为683.5元/吨（其中子公司大桥制糖公司平均售价为646.67元/吨），大桥制糖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估计的售价减去预计的税费后计算可变现净值，对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大桥制糖公司甘蔗糖蜜减值3.50万元。

③机制纸

公司对机制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期末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为95.77万元。

（2）消耗性生物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砍收的甘蔗种植面积约2.31万亩，根据2018年12月已砍收面积的平均产量2.81吨/亩估算，未砍收的甘蔗种植面积产量约6.5万吨，按520元/吨的甘蔗收购价预估销售收入为，与账面成本进行对比，经测试，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3,348.76万元。

（3）发出商品

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为机制糖，公司期末根据合同发出机制糖，单位成本为5,105.28元/吨，2018年12月公司发出机制糖的不含税平均售价为4,545.25元/吨，发出商品机制糖的单位成本高于2018年12月公司机制糖的不含税平均售价。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合同售价减去预计的销售费用和税费后计算可变现净值，对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发出商品机制糖减值1,147.38万元。

公司认为，2018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说明转承包自营甘蔗种植合同的具体内容及计提跌价准备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及相关参数依据。

2018年末，公司转承包自营甘蔗种植合同计提跌价准备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原值	跌价准备	净值
转包合同	28,163.56	5,715.14	22,448.42
其中：香山种植公司	26,307.62	5,435.59	20,872.03
东江种植公司	1,855.94	279.55	1,576.39

2018年度，全资子公司香山种植公司、东江种植公司与种植大户或专业公司签订甘蔗种植承包经营合同，公司根据承包合同计算的18/19榨季应收承包收入，按开榨时间分四个月(2018年12月-2019年3月)平均计入其他业务收入，18/19榨季转包总成本(核算内容包括土地租金、蔗种、种蔗人工等)按分四个月(2018年12月-2019年3月)平均计入其他业务成本。在2018年12月31日，对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总成本（摊销期间2019年1-3月）	可变现净值（应于2019年1-3月确认18/19榨季承包收入）	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
转包合同	28,163.56	22,448.42	5,715.14
其中：香山种植公司	26,307.62	20,872.03	5,435.59
东江种植公司	1,855.94	1,576.39	279.55

（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存货的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等；查询2018/2019榨季糖料蔗收购价格情况，查询广西糖网机制糖价格行情，检查分析管理层考虑这些因素对南宁糖业存货可能产生存货跌价的风险；取得南宁糖业存货的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程序，检查分析可变现净值的合理性，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2017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的情形；公司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充分的，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五、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32万元，2017年同期计提金额为93万元，同比增长2,08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参数选择过程，并说明相关参数选择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的回复：

公司报告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单位为：南宁天然纸业有限公司计提2008.51万元，南宁美恒安兴纸业有限公司计提23.87万元。

（一）天然纸业公司原来将资产整体对外出租，2018年租期结束，承租方因环保和市场压力不愿续租，天然纸业拟将设备转让处置后转型改做仓储业务，但2018年还未实际转型，造成资产闲置、固定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低于账面价值而出现减值。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而涉及南宁天然纸业有限公司存货及固定资产组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9】32021号），固定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5,530.50万元，可回收价值3,521.99万元，减值2,008.51万元，故公司在报告期对天然纸业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固定资产组的减值测试及评估方法、参数选择过程说明如下：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资料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固定资产组所选择的价值类型是资产组可回收价值，可回收价值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通常采用收益法；被评估资产组的市场价值(公允价值)通常可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加以计算。因此根据本次评估对象的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固定资产选择评估方法过程如下：

1.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天然纸业于2018年11月获批复停止造纸生产同时转型仓储业务，根据企业的转型方案，拟将造纸设备尽快转让，清空场地，将厂房改造为仓储出租，获得经营收入。目前房屋建筑物类有三种类型：一是与机器设备连接紧密的厂房和构筑物，如拆除机器设备，这些厂房和构筑物将受到严重破坏，不具备修复和继续使用的条件；二是没有安装机器设备的厂房、办公室及配套设施，可以直接对外出租；三是安装有机器设备的厂房，需要将设备拆除变卖完毕，进行简单整改，方可达到出租条件。

(1)对拆除清空设备后受到严重破坏无法合理利用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对于拆除清空设备后受到严重破坏无法合理利用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按报废资产处理，其可回收价值为：

可回收价值=(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残值-处置费用)

其中：

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资产残值＝建安工程造价×残值率

管道沟槽资产残值＝废金属材料单价×可回收金属材料的重量

处置费用包括清理及拆除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道和沟槽涉及的人工费、机械费、清理运输费及相关税费等。

(2)拆除清空设备后可合理利用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经分析，房屋建筑物类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终止于2054年12月26日，自评估基准日起尚可使用年限为36.01年，对于可合理利用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经向产权持有单位了解生产厂房内设备类资产的处置周期和场地清空并简单改造的周期后，本次评估假设在评估基准日后1年内可完成场地清空改造并达到出租状态，因此可采用收益法，房屋建筑物的可回收价值为出租年限内的出租收益折现至评估评估基准日，加上出租收益期末房屋的残值折现到评估基准日之和，确定期末房产的可回收价值。

收益法是预计估价对象未来的正常净收益，选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其折现到估价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V =A÷(r"-s)×{1-[(1+s)÷(1+r")]n-1}÷(1+r")1+[(预测期末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残值-处置费用)÷(1+r")n]

其中：V—为房产可回收价值

A—为房产开始出租第一年的纯收益

s—租金年增长率

r"—房屋资本化率

n—为预测期数(预测期数根据房屋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和土地剩余使用年限孰短原则确定)

房产每年的纯收益=房产租金年收入—房产年运营费用

房产租金年收入=房地产租金年收入—土地租金年收入

土地租金年收入=建筑物占地面积×单位土地租金年收益

单位土地租金年收益A=P×r′÷[1-1÷(1+r′)n]

p—土地使用权单位价值

r′—土地还原率

n—土地剩余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价值可通过市场比较法测算。市场法是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与属同一供需圈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比较，对待估宗地的交易情况、估价期日、区域因素、个别因素及使用年期进行条件差异修正，得出比准价格来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V=VB×A×B×D×E×K

式中：V—待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D—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K—年期修正系数

K=[1-1/(1+r′) m]/ [1-1/(1+r′) n]

式中：r′—土地还原率

m—待估宗地的使用年期

n—比较实例的使用年期

2. 设备类资产

天然纸业于2018年11月获批复停止造纸生产同时转型仓储业务，根据企业的转型方案，拟将造纸设备尽快转让，清空场地，将厂房改造为仓储出租，获得经营收入。

(1)对于拆除后尚能使用的设备类(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资产

可回收价值=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处置费用包括设备的清理费用(包括拆除设备发生的人工费用、机械费用、清理运输费)和处置设备时所需缴纳的增值税

由于产权持有单位没有提供拟转让处置资产的拆除方案，本次评估设定设备拆除、运输等所需发生的费用由买方负责。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机器设备的特点，现场调查获取的评估基础资料和市场调查的情况进行了分析，并选择适宜的评估方法。

经分析，因设备类资产拟进行转让处置，故不适用收益法评估；②因当地二手设备资产交易市场不活跃，难以获取足够数量的具有相似性、可比性的资产销售资料，故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因委估资产的资产名称、规格型号等历史资料相对比较完整，现时资产与历史资产具有相同性和可比性，形成资产价值的耗费是必须的，同时，由于委估机器设备资产有较为清晰的账面记录以及最初取得的相关凭据，因此，依照本次评估的目的及可收集到的资料，采用成本法确定设备的市场价值(公允价值)。

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成本法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市场价值(公允价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委估设备类资产因生产经营原因，于2018年3月开始处于闲置状态，与目前市场上流通的设备在技术性能上差别不大，评估采用的是更新重置成本，而且委估设备类资产只是因为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而拟将其转让处置，因此不考虑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则：

市场价值(公允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可回收价值=公允价值-处置费用=重置成本×成新率-处置费用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委托方拟移地转让处置设备，本次评估是在假设委估设备移地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前提下进行估算，因此重置成本不包括设备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调试费、设计费、管理费、资金成本等。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含税价)

②成新率的确定

由于委估的设备大部分已停用，评估人员无法观察到其运行状态，因此评估中主要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设备的成新率。

使用年限法是根据委估设备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与其总使用年限的比率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times 100\%$$

③处置费用包括设备的清理费用(包括拆除设备发生的人工费用、机械费用、清理运输费)和处置设备时所需缴纳的增值税，由于电子设备为简易安装设备，故不考虑清理费用。

根据评估人员向南宁市废旧回收公司电话询价，拆除兼运费的价格为300-350元/吨，没有具体重量的设备按账面价值的比例进行计算。

根据财税〔2008〕170号规定，2008年12月31日以前未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08年12月31日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09年1月1日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进项税已抵扣），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4]57号文件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销售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2)对于尚能正常使用的车辆

经分析，①因车辆拟进行转让处置，故不适用收益法评估；②因当地二手车辆资产交易市场活跃，可以获取足够数量的具有相似性、可比性的资产销售资料，故可以采用市场法评估；因委估车辆生产年代较早且车辆更新换代较快，相同或似类车型已停产，现时资产与历史资产没有相同性和可比性，故不适用收益法评估；因此，依照本次评估的目的及可收集到的资料，采用市场法确定车辆的市场价值(公允价值)。

市场法，是通过分析最近市场上和委估资产类似的车辆的成交价格，并对被评估对象和参照物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由此确定被评估车辆价值的方法。即通过比较分析相似的市场参照物与被评估车辆的可比因素差异，并对这些因素逐项做出调整，由此确定被评估车辆的价值。

可回收价值＝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处置费用=二手车市场价值-处置费用

处置费用包括设备的清理费用(包括拆除设备发生的人工费用、机械费用、清理运输费)和处置设备时所需缴纳的增值税，由于车辆为不需安装设备，故不考虑清理费用。

根据(财税〔2013〕106号)文件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4]57号文件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销售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3)对于拆除后不能继续使用但有回收价值的资产

由于委托方没有提供对搬迁资产的拆除方案，本次评估设定设备拆除、清理运输费等所需发生的费用由买方负责。拆除后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但可以作为废旧材料进行变现处置。因此，可通过废旧物资回收市场回收废旧材料的现行价格来确定此部份资产的可回收价值。评估公式为：

可回收价值=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可回收废旧材料价格-处置费用

=可回收废旧材料单价×可回收材料重量 -处置费用

清理费用的价格为拆除费兼运费的价格为300-350元/吨，没有具体重量的设备按账面价值的比例进行计算。

根据财税[2014]57号文件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销售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4)对于拆除后不能继续使用且无回收价值的资产，直接评估为0。

（二）控股子公司美恒安兴纸业公司2015年因面临土地收储而长期停产，2018年拟对设备进行转让处置，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美恒安兴纸业公司2018年9月30日的设备资产用成本法逐项进行评估，出具了《南宁美恒安兴纸业有限公司设备和存货转让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2196号），确定评估值为510.51万元，与2018年末账面价值534.38万元相差23.87万元，美恒安兴纸业公司于2018年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3.87万元。

2、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了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对天然纸业公司存货及固定资产组进行评估，出具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而涉及南宁天然纸业有限公司存货及固定资产组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美恒安兴纸业公司2018年9月30日的设备资产用成本法逐项进行评估，出具了《南宁美恒安兴纸业有限公司设备和存货转让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2196号）、我们核查了该评估报告具体测算及参数选择过程，未发现存在不合理的情形。

问题六、你公司年报“或有事项”中披露2018年2月你公司接到南宁仲裁委员会的应诉通知书。安兴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兴纸业”）向南宁仲裁委员会诉你公司及南宁振宁工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单方面停止对合营企业南宁美恒安兴纸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要求你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律师费合计1,387.25万元，目前案件尚未审理。基于谨慎性原则，你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1,387.25万元，同时计营业外支出1387.25万元。请你公司：

1、公司的回复：

（一）说明就前述仲裁事项履行临时信息披露的情况（如适用）；

2018年8月2日，公司接到南宁仲裁委员会的应诉通知书【（2018）南仲受字702号】，申请人安兴纸业有限公司向南宁仲裁委员会诉被申请人南宁糖业、振宁工投，请求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04年3月12日签订的《合资经营企业南宁美恒安兴纸业有限公司合同》；以及赔偿因合同纠纷造成的损失约为1387万元。由于案件未开庭审理，诉讼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99%，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要求，所以公司不做临时披露，在2018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

（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说明在安兴纸业仲裁案件尚未审理的情形下，将前述1,387.25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8年8月2日，公司接到南宁仲裁委员会的应诉通知书【（2018）南仲受字702号】，申请人安兴纸业有限公司向南宁仲裁委员会诉被申请人南宁糖业、振宁工投，请求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04年3月12日签订的《合资经营企业南宁美恒安兴纸业有限公司合同》；以及赔偿因合同纠纷造成的损失约为1387万元。

（下转B78版）